

義守大學理工學院傑出教學推薦辦法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93.06.08)通過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88.10.12)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教學品質與教學效果，並獎勵教學傑出之教師，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之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者。
 - (二)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 (三)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
 - (四)確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授課之規定者。
- 第三條 各系(所)推薦之候選人人數一至二人，並依校規定時程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推薦書與有關資料向本院傑出教學獎推薦小組推薦。
- 第四條 本院傑出教學獎推薦小組會應就各候選人之資料詳予了解，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本院之候選人，其人數依校核定之人數向本校傑出教學獎甄選委員會推薦。
- 若有同票之情形，應就該等同票之候選人再行投票。
- 第五條 本院設傑出教學獎推薦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經院長遴選後，送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六條 本院傑出教學獎推薦小組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可決議。甄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七條 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當委員出缺時，由院長就其所屬系(所)教師指定遞補。
- 第八條 已獲獎勵之教師，三年內不得連續推薦。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